（上接B038版）

企业名称	北京瑞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7KYCD76J
执行事务合伙人	照诚致远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03-09
出资额	99,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136号2层1-14-2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合伙人	照诚致远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出资比例0.1009%、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99.8991%

43.新动力

企业名称	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H49T6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照诚金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1-29
出资额	5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6号6号楼3层6-99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7年0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合伙人	北京照诚金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6%、北京照诚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0.00%、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8.00%、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9.94%等

44.华泰巨化

企业名称	华泰巨化产业投资基金（衢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C2NXCO5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10-21
出资额	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711幢2单元405-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合伙人	衢州市工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30.00%、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9.90%、衢州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0.00%、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20.00%、浙江巨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0.10%

45.广发信德

企业名称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三期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7G6C990W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01-07
出资额	92,5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珠道169号6楼6202号-（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合伙人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0.0000%、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1.6216%、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8.5405%、新界泵业（浙江）有限公司出资比例6.4865%、天玉眸出资比例5.4054%、广州诚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5.4054%等

46.朗玛六十九号

企业名称	朗玛六十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70F64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01-21
出资额	5,282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A10栋3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主要股东/合伙人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占比1.8932%等

47.伏勒密

企业名称	上海伏勒密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672696741 3
法定代表人	米月
成立日期	2008-03-24
注册资本	6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阜康路68号2号楼308室
经营范围	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展台搭建，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合伙人	童培林出资比例98%，米月出资比例2.00%

48.中电投融和

企业名称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0J47D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10-16
出资额	20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蟠秀路469弄12幢11号B1栋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合伙人	中电投融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93%、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7%

49.朗玛一百号

企业名称	朗玛一百号（深圳）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A23K9X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01-04
出资额	5,965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A10栋102
经营范围	无*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合伙人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6764%、原宗斌出资比例8.3822%等

50.衢州智道

企业名称	衢州智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EDPXX86U
执行事务合伙人	衢州智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03-17
出资额	3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新新街道世纪大道711幢2单元311-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合伙人	衢州智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0.3333%、衢州智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比例51.0000%，衢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8.6667%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交易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衢州智道、衢州智合、衢州众智、衢州智嘉、衢州林智、衢州睿智为TCL中环控股子公司一道新能源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他交易方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优先购买权。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道新能源专业从事高效太阳能电池、光伏组件及系统应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2023年至今N型组件中标量全国排名靠前，在不同应用场景、BC电池技术等领域积累了多年的研发储备。

（二）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企业名称：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29URNH1B

3、成立日期：2018年8月8日

4、注册资本：52,910.6152万元

5、法定代表人：刘勇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7、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百灵南路43号

8、经营范围：高效太阳能晶体硅电池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光伏应用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10、截至审计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存在与其参股公司的关联拆借款约1.21亿元，已全额计提坏账，除此之外，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三）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交易前持股数量	交易前股比	交易后持股数量	交易后股比
1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0,401.78	59.14%
2	衢州智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8.01	17.46%	8,314.21	6.98%
3	刘勇	6,669.27	12.60%	6,669.27	5.60%
4	苏州睿索斯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8.00	8.10%	3,859.20	3.24%
5	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43.27	5.94%	2,828.94	2.38%
6	范凯晨	2,292.53	4.33%	2,063.28	1.73%
7	林洋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533.58	2.90%	1,380.22	1.16%
8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66.86	2.77%	1,320.17	1.11%
9	普洛斯建发（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6.27	2.58%	1,229.65	1.03%
10	Rosy Grand Asia L.P.	1,366.27	2.58%	1,229.65	1.03%
11	阴小蕾	1,366.27	2.58%	1,229.65	1.03%
12	北京瑞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29.65	2.32%	1,106.68	0.93%
13	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61.33	2.19%	1,045.20	0.88%
14	青岛招商公路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6.95	2.02%	1,066.95	0.90%
15	北京睿汇海纳科技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058.21	2.00%	1,058.21	0.89%
16	海宁华能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7.28	1.96%	933.55	0.78%
17	福建振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8.81	1.62%	772.93	0.65%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纪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9.76	1.55%	737.79	0.62%
19	衢州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9.50	1.55%	737.55	0.62%
20	华泰巨化产业投资基金（衢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14	1.29%	614.82	0.52%
21	苏州纽尔利新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14	1.29%	683.14	0.57%
22	允泰新视野三十五股权投资基金（枣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14	1.29%	614.82	0.52%
23	福建钧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78	1.28%	607.30	0.51%
24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晋华（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8.65	1.19%	565.79	0.48%
25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613.43	1.16%	552.09	0.46%
26	苏州市善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5.50	1.01%	481.95	0.40%
27	朗玛一百号（深圳）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42	0.92%	438.67	0.37%
28	朗玛五十三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9.10	0.79%	377.19	0.32%
29	衢州众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50	0.73%	349.65	0.29%
30	泰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5.73	0.71%	338.15	0.28%
31	衢州智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50	0.69%	327.15	0.27%
32	衢州林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50	0.68%	322.65	0.27%
33	中电中金（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57	0.65%	307.41	0.26%
34	杭州瀚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57	0.65%	307.41	0.26%
35	江苏海金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57	0.65%	307.41	0.26%
36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三期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1.57	0.65%	307.41	0.26%
37	恩泽海河（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57	0.65%	341.57	0.29%
38	朗玛四十八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4.33	0.59%	282.89	0.24%
39	朗玛四十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4.33	0.59%	282.89	0.24%
40	嘉兴昭明烨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33	0.59%	282.89	0.24%
41	朗玛六十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3.25	0.52%	245.93	0.21%
42	北海盈璞新能至卓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46	0.48%	226.32	0.19%
43	上海智义承胤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1.46	0.48%	251.46	0.21%
44	衢州人才信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55	0.40%	188.60	0.16%
45	泉州华宝鸿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55	0.40%	188.60	0.16%
46	杭州普华硕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94	0.39%	204.94	0.17%
47	南京展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94	0.39%	184.45	0.15%
48	衢州睿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50	0.34%	162.45	0.14%
49	广东招博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34	0.26%	124.50	0.10%
50	芜湖鑫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63	0.26%	122.96	0.10%
51	上海伏勒密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136.63	0.26%	122.96	0.10%
52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6.63	0.26%	122.96	0.10%
53	上海凤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47	0.19%	92.23	0.08%
54	深圳保业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2	0.09%	43.04	0.04%
55	裕永能源发展（德坊）有限公司	34.16	0.06%	30.74	0.03%
56	甘肃九虹能源有限公司	34.16	0.06%	30.74	0.03%
57	深圳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9	0.04%	18.44	0.02%
58	海宁慧仁跟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8	0.02%	9.43	0.01%
	小计	52,910.62	100.00%	119,048.88	100.00%

注：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最终以交易协议为准。

（四）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指标	2025年度/2025年12月末	2024年度/2024年12月末
资产总额	128.87亿元	225.31亿元
负债总额	141.89亿元	217.95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92亿元	6.87亿元
营业收入	92.79亿元	156.07亿元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0亿元	-26.11亿元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交易定价及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定价由TCL中环与交易相关方充分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其中，股份转让价格依据各交易对手人股成本确定；增资按照标的公司投前估值8.00亿元确定；资金来源为TCL中环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TCL中环与交易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及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对本次交易签署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

（一）《股份转让及增资协议》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甲方（"目标公司" "一道新能源"）：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收购方"）：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详见本公告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清单中除戊方、员工持股平台外各方）

丁方

丁方1（"创始人"）：刘勇

丁方2：衢州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3：衢州智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4：衢州众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5：衢州睿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6：衢州林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戊方（"衢州智道"）：衢州智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2、丁方3、丁方4、丁方5、丁方6合称为"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丙方与戊方合称为"转股方"。

2、交易安排和对价

乙方拟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转股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4,263.51万股股份（占本次交易交割后一道新能源股份总数的3.58%，以下称"本次股份转让"），总计转让价款为2.58亿元，同时，乙方拟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目标公司增资10.00亿元，认购目标公司66,138.27万股股份（以下称"本次增资"，与"本次股份转让"合称"本次交易"）。

3、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1）乙方应当在诚意金支付先决条件得到满足后，向目标公司指定账户支付相当于增资款30%的价款作为诚意金；诚意金于本次交易交割日自动转为增资款。

（2）乙方应当在交割先决条件均被满足或以书面形式被乙方豁免之日后3个工作日，向目标公司指定账户支付增资款，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4、协议生效及终止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即为成立；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非交易性条款立即生效；自本次交易已取得经营者集中审批之日起，本协议除非交易性条款外的其他条款生效。

本协议自以下情形触发时终止：各方达成一致意见终止；若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转让因乙方主观原因未按期完成，任一丙方可终止全部交易；任何监管机构禁止本次交易；如本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未满足全部条款的生效条件，且各方未就延期事项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主张终止本协议，但如前述期限届满该交易仍在进行中的，各方同意上述期限再延长3个月；如本协议全部条款生效后3个月内，先决条件仍尚未达成，且各方未就延期事项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主张终止本协议，但如前述期限届满该交易仍在进行中的，相关方同意上述期限再延长3个月。

5、标的公司期间损益安排

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发生的损益，由本次交易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承担。

（二）《股东协议》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目标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北京睿汇海纳科技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创始人、TCL中环

2、本次交易后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股东会层面，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修改章程等重大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普通事项由过半数表决权通过。目标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并设一名董事会观察员席位，其中收购方有权提名4名董事；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3、生效

自各方适当签署后于本协议文首所载日期起成立，自本次交易的交割日生效。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甲方（"受托方"）：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

乙方1（"创始人"）：刘勇

乙方2：衢州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3：衢州智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4：衢州众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5：衢州睿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6：衢州林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委托权比例

（1）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乙方合计标称的公司8,568.72万股股份（占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标的公司7.20%的股份比例，以下简称"委托股权"）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甲方。

（2）在委托期限内，若委托股权因标的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发生数量或比例增加的，增加部分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自动纳入本协议委托股权数量范围之内，无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3、委托权利范围及行使

（1）甲方在委托期限内，作为乙方委托股权表决权的唯一、排他的受托人，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两方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代表乙方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丙方股东会、临时股东会或提出提案；（2）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3）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性权利。

4、生效

自各方适当签署后于本协议文首所载日期起成立，自本次交易的交割日生效。

5、表决权委托期间

表决权委托的期限自生效日起，至下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止（以孰早为准）：（1）任一方不再为公司股东；（2）各方协商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3）《股份转让及增资协议》被解除或终止；（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TCL中环光伏硅片出货综合市占率持续保持第一，依照相关部门引导光伏产业有序健康发展的意见，头部企业应发挥示范效用，积极响应"反内卷"要求，提高产业的经济运营效率和效益，推动光伏行业健康良性发展。本次交易有助于改善行业竞争格局，助力"反内卷"要求实现。

2、完善产业链布局、加速突破BC电池组件是公司的重要经营策略。本次交易投资于TCL中环长期战略要求匹配的关键资产，有助于快速高效提升TCL中环光伏电池组件的产能规模，丰富产品和客户结构，提升TCL中环综合竞争力。

3、本次交易有助于整合TCL中环与标的公司产品技术能力，加速突破BC电池等新技术和产品能力，提升TCL中环在全球光伏产业的领先优势。

七、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完成后，TCL中环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TCL中环需在技术对接、团队融合、业务协同等方面实现与标的公司的整合。若标的公司团队未能与TCL中环体系形成有效协同，可能导致协同价值无法充分释放。

2、由于未来市场、政策、客户需求及行业环境可能存在变化，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可能不达预期，交易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

3、本次交易需生效条件及交割先决条件全部完成后方可达成，能否顺利完成相关资产的交割、工商变更等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TCL中环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后续进展情况具体请参见TCL中环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并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及增资协议》

2、《股东协议》

3、《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召集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0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9:15至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2楼202会议室；

9、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本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本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3.00	本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与高管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6年度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请交易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1.01	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子议案需逐项表决）：同意、反对、弃权。	
11.02	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非公众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3	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非公众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4	关于2026年度控股子公司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5	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相关事项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相关事项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7）
14.0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
14.0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4.0	交易价格	√
14.0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14.0	发行数量及支付方式	√
14.0	锁定期安排	√
14.0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14.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4.0	违约责任	√
14.1	决议有效期	√
14.1	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
14.1	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14.1	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对象、发行规模和数量	√
14.1	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
14.1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14.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4.1	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	√
15.00	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6.0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7.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议案	√
18.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21.00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22.00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
23.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24.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25.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26.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27.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
28.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29.0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3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3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3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2.0	非独立董事钟伟先生	√
32.0	非独立董事王成先生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00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3.00至议案30.00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3、议案32.00为累积投票议案，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议案7.00、议案9.00涉及关联事项，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议案11.00、议案13.00至议案31.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基于谨慎性原则，部分股东对议案11.01回避表决。

5、以上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6、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作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现场股东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1:30-5: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10楼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邮政编码：51805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10楼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邮政编码：518055

电话：0755-33311668

电子邮箱：ir@tcl.com

联系人：段心仪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00。

2、投票简称：TCL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本次股东会提案3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